中央執行委員會　若干名

第十六條　本黨ニ左ノ各部ヲ置ク

各部ニ部長ヲ置キ中央執行委員會之ヲ任命ス

第五章　本部

第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ハ總務、組織、宣傳、出版、調査、勞働、婦人、青年、農民、教育、財務ノ各部ヲ設ケ其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ハ書記長一名、會計一名、部長若干名ヲ以テ構成ス

第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ハ黨大會ニ於テ之ヲ選舉ス

第二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ヲ代表シ黨務ヲ統轄ス

第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ハ中央執行委員會ノ決議ニ基キ黨務ヲ處理ス

會計　一名

部長　一名

第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長ハ黨ヲ代表シ黨務ヲ統轄ス

第十八條　書記長ハ中央執行委員長ヲ補佐シ黨務ヲ處理ス

第十九條　會計ハ黨ノ會計事務ヲ處理ス

第二十條　各專門部ハ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ヲ以テ構成ス

但シ各部長ハ中央執行委員會之ヲ任命シ部員ハ執行委員長之ヲ選任ス

第六章　地方支部

第一節　府縣並ニ特別都市支部聯合會

第廿一條　府縣支部聯合會ハ同一府縣内ニ於ケル支部ヲ以テ組織シ左ノ機關ヲ設クルモノトス

(一)大　會

(二)執行機關